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现就《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字页：

监事：高文凤\_\_\_\_\_

监事：李 云\_\_\_\_\_

监事：张建生\_\_\_\_\_

监事：章维萍\_\_\_\_\_

监事：冯卫华\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